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0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9:00时，在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33,651,2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82%，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651,2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建康律师、谷亚韬律师为本次会议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许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郝行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许长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选举李占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选举陈泰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石永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以下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牛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时雪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651,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张农先生、勾攀峰先生和张维先生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维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谷亚韬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一)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